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人社函〔2016〕131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我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等 评审委员会设置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广州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广州机电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称工作分级管理服务机制，优化我市评委会设置，提高职称评审科学化水平，现就调整我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等评审委员会设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我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

根据《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6〕5号）的有关规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一级教师及以下等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分级管理要求，一级教师及以下等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评委库由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和行使管理权。

（一）原市统一组建的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一至第十二评审委员会统一更名为：广州市XX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原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十三评审委员会更名为：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详见附件 1)。

(二)各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由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发证。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发证。

(三)各区中小学(含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认定及发证权限，由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使。

(四)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通过统一平台实行规范管理，即通过“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进行个人申报、材料审核、评审(认定)、评后公示、资格核准、编号发证，以及评委会管理等，实现职称业务全程网上办理。

二、调整广州市工艺美术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

原“广州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更名为“广州市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原“广州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广州市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该评委会下设传统工艺美术、现代艺术设计两个专业评审组，评审专业范围和专业技术资格名称详见附件 2。

原“广州市工艺美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更名为“广州市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不设专业评审组，评审专业范围和专业技术资格名称详见附件 2。

三、调整广州市建筑装饰与艺术设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设置

原“广州市建筑装饰与艺术设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更名为“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原“广州市建筑装饰与艺术设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该评委会下设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施工、建筑幕墙三个专业评审组，评审专业范围和专业技术资格名称详见附件3。

原“广州市建筑装饰与艺术设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更名为“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不设专业评审组，评审专业范围和专业技术资格名称详见附件3。

四、调整广州市机电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

将“广州市机电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改设至广州机电行业协会，原“广州市机械、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广州市机电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该评委会设置调整后，原评委会名称、专业评审组设置及受理范围保持不变。

五、撤销三个评委会设置

撤销广州市冶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广州市冶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十评审委员会设置。

六、其他事项

请有关单位和评委会及时做好评委会设置调整后有关交接工作，并对“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有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及时刻制公章，用于职称评审工作。调整后的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委办公章，由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刻制；其他评委会和评委办公章由我局统一刻制。上述各评委会和评委办原来使用的我局统一刻制的公章，由我局收回。

- 附件：1.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调整一览表
2. 广州市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中、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范围及资格名称指引
3.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中、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范围及资格名称指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15日

（承办处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83126034）

附件 1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调整一览表

序号	原评委会名称 (调整前)	现评委会名称 (调整后)	受理范围	管理部门
1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越秀区所属(含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越秀区人社局
2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海珠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海珠区所属(含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海珠区人社局
3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荔湾区所属(含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荔湾区人社局
4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天河区所属(含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天河区人社局
5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五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白云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白云区所属(含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白云区人社局
6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六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黄埔区所属(含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黄埔区人社局
7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七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花都区所属(含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花都区人社局
8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八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番禺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番禺区所属(含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番禺区人社局
9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南沙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沙区所属(含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南沙区人社局
10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十一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从化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从化区所属(含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从化区人社局
11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十二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增城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增城区所属(含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增城区人社局
12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十三评审委员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教育局(含市直有关单位)所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广州市人社局
备注	因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第十评审委员会。			

附件 2

广州市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中、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业范围及资格名称指引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专业评审组设置	所评专业	资格名称
1	广州市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传统工艺美术专业评审组	工艺雕塑雕刻；工艺陶瓷；刺绣和染织、织毯、抽纱花边和编织、工艺玻璃、工艺编织、工艺家具、漆器、金属工艺和首饰；其他工艺美术专业。	专业+工艺美术师
		现代艺术设计专业评审组	平面艺术设计、装潢设计、商标设计、展览展示设计、书籍装帧设计、其他艺术设计。	专业+设计师
2	广州市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不设专业评审组	同中评委会	专业+助理工艺美术师（助理设计师）

附件 3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中、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业范围及资格名称指引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专业评审组设置	所评专业	资格名称
1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建筑装饰设计 专业评审组	建筑装饰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专业评审组	建筑装饰施工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建筑幕墙 专业评审组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工程师
2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初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不设专业评审组	同中评委会	专业+助理工程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教育局，各区教育局、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